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JIANGXI COPPER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358)

有關收購PIM CUPRIC HOLDINGS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的須予披露交易

協議

本公司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買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已與賣方就收購標的股份(即標的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協議，總代價為1,115,924,287.58美元(相當於約8,771,164,900港元)。於本公告日期，標的公司持有124,198,371股FQM股份，約佔FQM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8.015%，該公司股份於TSX上市。交割後，標的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該交易的其中一項或多於一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交割須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概無法保證任何該等條件將獲達成。因此，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敬請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審慎行事。

緒言

本公司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買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已與賣方就收購標的股份(即標的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協議，總代價為1,115,924,287.58美元(相當於約8,771,164,900港元)。於本公告日期，標的公司持有124,198,371股FQM股份，約佔FQM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8.015%，該公司股份於TSX上市。交割後，標的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協議

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

訂約雙方

(1) 買方

(2) 賣方

賣方由買方擁有45%股權、由Long March Capital Management Ltd.擁有45%股權及由Dragon GP Partner Co擁有10%股權。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買方及買方為賣方的股東之一外，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將予收購資產

買方已同意購買而賣方已同意出售標的股份，即標的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約雙方已協定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後期限日**」)前完成無產權負擔的該交易。

標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

賣方向買方聲明、保證及承諾，於協議日期：

(1) 標的公司以其自身名義合法持有124,198,371股FQM股份，約佔FQM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8.015%；及

(2) 標的公司並無抵押或債務(包括但不限於欠賣方的債務)。

代價及付款條款

該交易的總代價為1,115,924,287.58美元(相當於約8,771,164,900港元)。代價乃經賣方及買方按標的公司持有的FQM股份的相應單價不得超過基準日(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於TSX所報每股FQM股份的收市價(即每股FQM股份12.15加元)的基準，公平磋商後釐定。

代價須由買方分兩期，通過將代價以美元存入賣方的銀行賬戶結算。第一期金額為446,369,715.03美元(相當於約3,508,465,960港元)的款項，即代價的40%，須於交割日期後30天內支付，第二期金額為669,554,572.55美元(相當於約5,262,698,940港元)的款項，即代價的60%，須於交割日期後60天內支付。代價將由本集團部分內部資源及部分貸款(包括但不限於自國家開發銀行江西省分行、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及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組成的銀團貸款，總額不超過70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5,502,000,000港元)(「**交易貸款**」))撥付。

先決條件

該交易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

(i) 買方對標的公司及其資產及負債進行的盡職調查結果滿意；

(ii) 本公司的有權內部決策機構已審議及批准該交易及為該交易訂立融資的安排(如需要)；

(iii) 買方的有權內部決策機構已審議及批准該交易及為該交易訂立融資的安排(如需要);

(iv) 每訂約方均已履行政府機構就該交易所要求的所有批准、通知、備案、登記及其他義務,並取得相關證明文件,且該等第三方已自政府機構或其他人士獲得上述文件,且該等批准及同意並無重大改變協議中的商業條款;

(v) 任何政府機構均未制定、頒佈、實施或通過將使作出該交易項下擬進行交易不合法或以其他方式限制或禁止該交易的任何適用法律或政府命令;

(vi) 不存在由政府機構提起的,或任何人向政府機構/司法機構/仲裁機構提起的,針對標的公司、賣方或買方,尋求限制該交易,或根據買方的合理及善意的判斷可能致使該交易的完成無法實現或不合法,或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已發生或潛在的訴訟請求;

(vii) 自協議簽署日起,標的公司的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資產、監管狀態或業務、標的公司持有的FQM股份沒有重大不利變化;亦不曾發生過單獨或共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一項或多項事件,並且合理預期不會發生可能單獨或共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該等事件;

(viii) 每一項賣方保證均保持真實及準確,並且沒有誤導;

(ix) 賣方在協議下無任何違約行為,或該等違約行為已經按令買方滿意的方式得到及時糾正並獲得買方認可;及

(x) 賣方向買方出具證明以上除由買方達成的條件以外的條件已獲達成的文件或書面確認。

於本公告日期,已就該交易獲得中國有關主管當局的批准、登記或備案。

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買方可單方決定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附條件或不附條件地全部或部分豁免全部或部分條件。

倘於最後期限日前尚未能達成或豁免條件，則買方有權單方面終止協議，前提為未能達成任何條件並非由於買方違反其在協議下的義務，且買方並未嚴重違反協議。協議自賣方收到買方有關終止協議的書面通知之日起終止。

儘管協議訂有任何其他條款，倘於最後期限日前任何條件未獲達成或買方豁免，則買方有權單方面延長最後期限日。

交割於交割日期(即達成或豁免條件後的第三個營業日或由訂約雙方書面確定的其他日期)進行。

違約

倘任何一個訂約方未能或拒絕根據協議完成該交易及／或付款(時間屬關鍵)，另一訂約方可終止協議及／或就因違約訂約方未能或拒絕完成該交易而引致非違約訂約方的所有損失、損害、費用及支出向違約訂約方提出索賠。

訂約方資料

本集團資料

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一月二十四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主要經營範圍包括：有色金屬及稀貴金屬採、選、冶煉、加工及相關技術服務；有色金屬礦、稀貴金屬、非金屬礦、有色金屬及相關副產品的冶煉、壓延加工與深加工；與上述業務相關的硫化工及其延伸產品、精細化工產品；有色金屬貿易和貴金屬貿易；選礦藥劑、橡膠製品；毒害品、腐蝕品、壓縮氣體、液化氣體的生產和加工；自產產品的銷售及售後服務、相關的諮詢服務和業務；岩土邊坡、測量與涵、隧道工程；機電、土木建築維修與裝潢；汽車與工程機械維修、流動式

起重機械維修；鋼絲增強液壓橡膠軟管組合件生產；合金耐磨產品鑄造；礦山、冶煉專用設備製造、加工、安裝、維修與銷售；塗裝、保溫、防腐工程；工業設備清洗；貨運代理、倉儲(危險品除外)；從事境外期貨套期保值業務；代理進出口業務(以上商品進出口不涉及國營貿易、進口配額許可證，出口配額招標、出口許可證等專項規定管理的商品；以上項目國家有專項規定的除外)。

買方為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於礦業行業。

賣方資料

賣方Pangaea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為一家於二零一八年二月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7,Cayman Islands。賣方由買方擁有45%股權、由Long March Capital Management Ltd.擁有45%股權及由Dragon GP Partner Co擁有10%股權。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為賣方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

賣方主要從事投資、投資管理及投資顧問。其主要業務範圍包括自然資源及礦業行業公司的股權、夾層、債券、貿易融資、金屬流等的投資。

標的公司資料

標的公司PIM Cupric Holdings Limited為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Ritter Hous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標的公司擁有2股已發行股份，由賣方擁有。截至本公告日期，標的股份權屬清晰，標的股份不存在抵押、質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轉讓的情況。交割後，買方將成為標的公司的唯一股東，而標的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標的公司為賣方於二零一九年一月設立的用於收購FQM股份及權益的特殊目的公司。除持有FQM股份及權益(被視作標的公司的投資)外，標的公司並無其他實際經營業務。

標的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期間的主要未經審核財務數據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美元*
總資產	1,136,258,812.33
總負債	0
淨資產	1,136,258,812.33
歸屬母公司所有者權益	1,136,258,812.33

	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期間 *(未經審核)* *美元*
營業收入	0
淨虧損(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損益前後)	1,868.47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虧損	1,868.47

FQM資料

FQM為根據加拿大法律於一九八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TSX上市。其註冊辦事處位於14th Floor – 543 Granville Street, Vancouver, BC, Canada, V6C 1X8。FQM擁有689,401,007股已發行股份。其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為Philip Pascall先生。

股權結構

根據加拿大證券監管機構官方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網站sedar.com披露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多倫多時間)，FQM的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持股比例
1	標的公司	74,638,998	10.83%
2	其他持股10%以下的股東	614,762,009	89.17%

此外，標的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增持49,559,373股FQM股份，目前標的公司共持有124,198,371股FQM股份(佔FQM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8.015%)。

*附註：*根據加拿大證券監管規則，持股10%以上的股東需披露其持股信息。

主營業務

FQM在包括贊比亞、巴拿馬、秘魯等8個國家擁有9個銅礦開發項目。其中，FQM在贊比亞及巴拿馬擁有三座已投產的世界級礦山，在阿根廷及秘魯擁有兩個待開發礦山。FQM合計控制約49.25百萬噸銅礦資源(加拿大NI 43-101標準)，其中歸屬FQM權益銅資源量為45.9百萬噸。此外，FQM在澳洲、贊比亞亦擁有2個大型鎳礦資源，總資源量為2.38百萬噸(加拿大NI 43-101標準)。二零一八年FQM實際銅產量約為606,000噸。根據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FQM披露的產量指引，FQM預計二零一九至二零二一年銅產量將分別為700,000至735,000噸、840,000至870,000噸及820,000噸。

FQM分別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期間的主要財務數據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總資產	24,453	23,537
總負債	13,695	12,815
歸屬母公司所有者權益	9,538	9,507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期間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營業收入	2,783	3,966
淨利潤	72	508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	58	441

進行該交易的理據及裨益

該交易符合本公司的國際戰略。通過該交易，本公司將成為FQM單一最大股東。FQM控制的銅礦儲量豐富，預計未來將產生較強的現金流。作為標的公司的股東，本公司受益於FQM銅礦資源的權益及預計未來現金分紅，符合本公司國際多元化戰略。

此外，本公司及FQM可通過合作優勢互補、協同發展以提高彼等的價值。FQM擁有優秀的管理團隊，在礦山項目的建設及運營上擁有豐富的經驗。本公司可探索與FQM在各自投資組合中擴大及開發銅礦項目的資產級別合作，以提高項目盈利能力。

鑒於上述原因，董事會認為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通過書面決議的形式批准有關：(i)批准該交易；(ii)授權管理層處理有關該交易的事宜(包括(a)起草、談判、協商、修改、簽署及執行與該交易有關的各種文件，如合同、協議、公告及申請文件；(b)辦理有關該交易的國內外有關部門的審批、登記、備案及許可事宜；及(c)在法律、法規等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許的範圍內，決定及辦理有關該交易的所有其他事宜)；及(iii)批准交易貸款，並授權運營管理層處理與交易貸款有關的事宜並簽署相關融資文件的董事會決議。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該交易的其中一項或多於一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特別風險提示

交割須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概無法保證任何該等條件將獲達成。因此，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倘國內外宏觀經濟走勢及有色金屬冶煉行業的產業政策發生重大不利變化，未來銅金屬價格可能會急劇下跌，從而有可能對FQM的未來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該交易涉及中國、香港及加拿大的政策及法規。該交易須同時遵守中國、香港及加拿大有關投資、收購、證券監管等的相關政策及法規。該交易存在相關監管部門可能頒佈不利於該交易的相關政策法規或展開調查的風險。

由於該交易將以美元結算，匯率波動可能會帶來匯兑損失的風險。

鑒於上述風險，敬請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協議」	指	買方及賣方就該交易訂立日期為2019年12月9日的股份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中國大陸及開曼群島銀行營業的日子
「本公司」	指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交割」	指	根據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該交易
「交割日期」	指	交割日期，即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的第三個營業日，或訂約雙方可能書面約定的其他日期
「條件」	指	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買方根據協議就該交易的應付代價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FQM」	指	First Quantum Minerals Ltd.，一家加拿大礦業及金屬公司，其股份於TSX上市
「FQM股份」	指	已發行及流通在外的FQM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訂約雙方」	指	買方及賣方，彼等各自為「訂約方」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定義的適用百分比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江西銅業(香港)投資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標的公司」	指	PIM Cupric Holdings Limited，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
「標的股份」	指	賣方於標的公司持有的2股已發行普通股，相當於標的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該交易」	指	買方根據協議向賣方建議收購標的股份
「TSX」	指	多倫多證券交易所
「賣方」	指	Pangaea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
「加元」	指	加元，加拿大法定貨幣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匯率為1.00美元=7.86港元，僅供說明用途。

承董事會命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龍子平
董事長

中國江西省南昌市，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龍子平先生、鄭高清先生、汪波先生、高建民先生、梁青先生、董家輝先生及余彤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涂書田先生、劉二飛先生、柳習科先生及朱星文先生。